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陳錦生 何怡澄 楊雅惠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慈陽 周蓮香 王秀紅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月 15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總統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令修正公布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所屬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2 條條文，以及制定公布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

調整檢討報告

陳委員錦生：1. 近幾年辦理之國家考試，似有入不敷出的情形，因此須由基金結餘支出，但因基金結餘有限，此非長久之計。依據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考選業務基金可接受外界捐贈，據了解近年僅有醫學教育學會提供捐贈，建議部考量其他捐贈的管道。2. 有關提高基金收入，唯一可行的方式係增加報考人數，惟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應難以達成，依照考選業務基金運用辦法規定，基金可購買短期票券，但似未購買，此外，基金規模有下降趨勢，利息收入亦將隨之減少，因此在開源方面所能採取的方式有限，建議部針對每項國家考試的成本，作收支狀況的精算分析，藉由基金收支面的檢討，訂定基金示警的標準，若待基金結餘僅存 5000 萬再行檢討，恐不及因應。3. 有關基金節流部分，近來為因應疫情，典試會議多採視訊方式舉行，相對於實體會議，視訊會議已省去許多交通費與時間成本，建議部調整典試會議的出席方式，以節省開支。

吳委員新興：1. 本次部所提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調整檢討報告數據資料呈現不甚完整，為利委員了解考選業務基金支出全貌，各考試主要支出金額及占比宜詳細列出，方能看到經費支出運用的全貌，以利我們掌握了解辦理每場考試試務工作、經費之流向以及成本之多寡。例如：(1) 試場場地借用費、其他細項及電腦租用設備費等；(2) 人事費用，如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同仁加班費、縣市政府協助人力及警察人員等人事費用；(3) 命審題及閱卷費用；(4) 典試會議費用及試題疑義處理費用；(5) 其他大額支出項目等，如此才能精確了解經費支出(成本)之間的比例關係。本人建議部再向院會提出完整報告。2. 簡報第 5 頁考選業務基金經營現況顯示，99 年及 104 至 106 年賸餘較多，102 年及 109 年則顯示鉅額短絀，原因為何？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日漸困難，未來是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有賴部提供考選業務基金詳細收支資料，以供決策。

王委員秀紅：1. 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調整檢討報告，部若能呈現辦理國家考試收支項目情形，包括進行各項收入項目，如考試規費收入、國家考場外借、業務外收入等；以及支出項目，包括試務人力、考試場地、建立題庫、業務外費用等之占比與分析，可協助委員了解整體考選業務基金運作之全貌。2. 據報告顯示報考人數趨勢逐年減少，致基金收入隨之減少，且為調高場地租借費用，辦理考試的費用則增加，基金收支不平衡的情況將日漸明顯，對此，有關考選基金的未來走向究係繼續維持基金形式抑或回歸公務預算，建議部應先行研議。3. 部分試務費用，如命審題、閱卷等費用，暫不調整，實務上較無爭議，因受邀命審題與閱卷的老師，大多將參與國考試務工作視為一種榮譽。然，幾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聽到各考區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費用標準偏低，此次欲檢討調整，也算是適當回應地方與學校的需求。4. 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的報名費，都有不同標準，高普考報名費為千元以上，部分類科考試仍維持 800 元，與同樣應考 4 個科目之考試對比，報名費有 1,600 元與 2,000 元的情形。建議部未來全面盤點及提出相關說明。

姚委員立德：1. 今日報告係在於對外說明，面對疫情，部仍堅守崗位，妥善應用考選業務基金，在兼顧防疫工作下，規劃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等訊息。2. 簡報第 13 頁，部提及考選業務基金未來情勢可能之發展，包含在基金累積賸餘低於 5000 萬時，考量讓考選業務回歸公務預算支應。以現況而言，國考報名人數逐年下降，未來基金勢將難以維持平衡，且在疫情過後，相信報名人數增加幅度亦有限。針對考選業務基金之改革，善用考選業務基金協助考選業務的大步革新，對此，部是否已有相關的研議與作法，期盼也建議部能提出專案報告。3. 就個人擔任典試委員時的觀察，辦理國家考試，如命審題、場地租借、試務人員的酬勞，甚至餐費，都是以低於其他考試如升學考試或國營事業考試之標準辦理，才足以維

持國家考試的舉行。顯然考選業務基金之盈餘係在各方擷節之下才達成，此一模式是否能夠持續沿用，建議部應提前思考。4. 有關國家考試電腦化，部先以小規模考試進行測試，若試辦成功，進一步擴大辦理則需足夠的經費才得以落實，因此有關實踐理想所需的經費，也要設法籌措，才能實踐。是以有關考選業務基金未來的走向，要有長遠規劃的策略性思考，參考各項費用該有的標準，以及預先設想未來幾年需要的經費，以為思考並決定考選業務基金未來走向的依據。

陳委員慈陽：1. 肯定部本次未因要調整試務費用標準而調高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報名費之作為。其次，支持何委員怡澄有關報名費收費標準應區分任用與資格考試之意見。惟此區分之前提在於，憲法規定國家考試目的達成之確保。申言之，憲法本文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利，故憲法課予國家(主要是立法者)有制定考試制度之義務，使人民能無礙地行使上述兩項權利，此為憲法制度性保障(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5 號、第 682 號及第 700 號；另還有陳慈陽，憲法學，2016，第 769 頁以下)。準此，憲法本文第 86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這也是在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誡命下，課予考試院作為憲政機關之任務(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只有在此前提下，任用及資格考的報名費用得加以區分，如此才符合憲法精神。不過區分基準仍不得違背比例原則及社會國原則之憲法要求(參見陳慈陽，第二次政黨輪替後之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從高雄考場取消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07 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 7 頁以下)。

2. 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是特定人民，相對於全體民眾，使用特定國家設施或享有特別給付時，必須負擔使用或享有之費用。然國家考試本質上非屬使特定人民獲利之特定公共設施或享有特定給付之使用性質，不應誤用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特別是憲法課以立法者設立國家考試制度義務，是為了公益

目的(不論任用還是資格考試)，更不能濫用使用者付費概念來加以說明。故過去設立考選業務基金來負擔考試試務相關開支之規定，有違憲法設立考試院作為憲政機關及創設考試制度之意旨。更何況國家預算編列與支出亦是為了公益目的，而非營利(參見陳慈陽，立法院對預算審查案議決權之範圍及其應有之限制，憲政時代，1993年12月，第3頁以下貳、部分；預算案之性質暨預算審查權行使範圍之限制—評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1號，月旦法學雜誌第9期，1996年1月15日，第69頁以下參、部分)，政府施政本應要有赤字預算之理念，把報名費之收入與考試試務費用屬履行公行政任務所必要之支出，加以連結，實屬不當。未來考選業務費用收支制度之建構，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實現、考試選拔公務人員為國家任務履行之必要性以及專技人員考試具公益性質之精神，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機制。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試務費用之收支，主要都來自考選業務基金，建議部提供考選業務基金財務基本面的資料，包含每年收支概況、各項費用的占比及每年短絀的項目等資料，以助委員具備基金運作的整體圖像，俾利探討基金之未來走向。2. 依報告數據顯示，報考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因此，若要將基金作為辦理國家考試的主要經費來源，依上開趨勢，在運作上會越趨困難，建議部應有所因應。3. 有關基金短絀部分，個人去年仍任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時，行政院為因應疫情，曾提出防疫紓困振興方案，並通過特別預算。依本次報告所述，去年考選業務基金短絀 2300 萬，原因之一在於支出防疫費用，部是否曾向行政院申請經費補助？請補充說明。4.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負債 2.06 億，負債情形與原因為何？另基金淨值中列有額外收入，其收入來源為何？亦請補充說明。5. 部規劃調升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00 元，以及試場場地借用費，其中調整酬勞係以加班費的概念出發，作為填補試務人員需早出或晚歸的費用，建議部調整

酬勞的原因與範圍亦應將假日加班的情形納入考量。此外，本次命審題費用暫不調整，惟與大考中心相比，確實有所差距，有關大考中心之命審題費用採計標準，與部的計算方式，兩者間之差異為何？請部說明。6. 部針對特殊身分應國家考試提供費用補助，與其他部會採合作分攤的模式，如去年與退輔會即採行互相分攤的作法提供補助。建議部研議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特考與原民會的協助分攤費用。期許部能持續尋求與其他機關合作，以因應報名費用減少之情形，並維護特殊考生的權益，這些問題與需求，應由政府機關共同合作解決。7. 今年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下降，其原因似與加入族語認證有關，但個人認為報考人數的下降原因多重且複雜，但部均能持續關注並掌握動態，在此特別感謝部的協助。

楊委員雅惠：本次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調整檢討報告，有關各項費用標準合理性，確實參照過去委員之意見，將國家考試部分項目費用標準與其他大型考試比較以進行檢討。在監場人力招募及試場借用上，近日因疫情而面臨人員及某些學校意願不高等難題，此時確宜檢討調整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及場地借用費。未來調整後將墊高長期試務成本，考選基金虧損機率會越來越高，長期規劃作法有維持考選業務基金運作及考選業務收支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兩種，未諳部傾向何種作法？倘未來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若立法院審議時予以凍結相關預算，對考選業務基金會否有所影響？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日漸困難，將來勢須就上開兩作法進行規劃，建議部提出考選業務基金各項詳細資料分析另作報告。

周委員蓮香：1. 據報告所示，試務工作酬勞逾 25 年未調整，試場租借費用逾 17 年未調整，命、審題及閱卷費也將近 10 年未調整。考量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節節上漲，理應適度調漲。2. 依部目前規劃調增試務工作酬勞 200 元及場地租借費，由附件四考選業務基金累積賸餘推算表，預估 115 年基金

賸餘短絀 3700 多萬，屆時再將啟動檢討機制，惟因少子化影響，此趨勢可能會更快到達，建議部注意並更詳細精算。3. 依此推算表，外界可能有兩種解讀：基金制度若要留存，如今為多付工資、租金，每年常態性花費將多出約 2600 萬，其導致每年赤字約 2400 萬，未來如何永續營運？就此，本案須特別強調要調漲的理由與必要性；反觀，若為了準備將基金回歸為公務預算，須先支用，使基金賸餘每年迭減，則調漲規劃可以更周全些，除了酬勞，場租費外，出題、閱卷等費用也應一併調漲。宜看目標所在，作更適切調整。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請考選部就考選業務基金詳列收支比較後，適時向法院會提出完整的報告。有關外界捐贈、用人機關共同分攤試務經費及訂定試務費用項目標準等事宜，十分複雜。至於外界捐贈，於考選業務基金內以指定用途的方式處理，較屬妥適。此外，基於政府一體的概念，考選部宜協調用人機關共同分攤試務經費，以減輕經費壓力。過去辦理國家考試的各項收支，係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公務預算編列，後來因立法院決議，99 年度起成立考選業務基金。考量試務工作酬勞及試場租借費用，分別已逾 25 年、17 年未依環境變化進行調整，目前考選業務基金年度累積賸餘約 2.15 億，以 1 億元為合理的檢討啟動標準較為適宜。另外，大考中心經費除報名費外，大多來自教育部補助，因此，考選業務基金無法與大考中心經費等同比較。考選業務基金的運作立意良善，切勿變成推動試務工作的困擾。以上意見供考選部參考。

決定：請考選部就考選業務基金詳列收支比較後，適時向法院會提出完整的報告。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本年 7 月三項國家考試期程情形。

楊委員雅惠：各界對醫事人員考試非常關注，希望部能特別注

意防疫工作並隨時注意各項細節，倘執行時遇有未預期的問題，宜機動檢討妥善處理。

王委員秀紅：感謝秘書長近日來對三項醫事人員國家考試極力進行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的協調、部長以及部同仁的積極規劃與努力，因醫事人力目前需求孔急，很多醫療單位都期望人力可如期到位，以目前各醫療機構降載的情形而言，人力看似足以負荷，然若回歸正常，則人力缺口將顯吃緊，所以社會各界，尤其是醫療體系都非常關心醫護人力的補充。因醫護人員是第一線的維生人力，期盼醫事人員考試在部嚴謹的防疫措施以及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如期順利舉辦。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感謝劉秘書長、許部長及擔任這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3 位委員的努力，針對調整考期、考區試場、入闈、監試、人流管制、新聞通報等相關事宜，積極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各考區首長，事前規劃相當周全，但實際執行才是考驗。希望疫情能在七月底前更為緩和，我們雖然已做了最好的準備，仍要有最壞的打算，應隨時進行滾動式的調整。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併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審查。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

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20分

主席 黃 榮 村